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408 号

罪犯李勤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4年9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漳平市业。2017年9月1日因盗窃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；2021年5月2日因盗窃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8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勤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48号刑事裁定书：准许上诉人李勤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李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16个月，获得1325分，折合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勤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